

沧州市教育局

石油分局文件

沧教石油人劳字〔2023〕39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石油分局所属各单位：

根据沧州市2023年职称工作会议和沧州市职改办《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沧职改办字〔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石油分局实际，现将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经分局党委会议研究，成立石油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王力

副组长：刘建霞 赵万里 郝旭光 马喜民

成员：张革 王清杰 王树文 张春彦 王兆庆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科。

二、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条件

2023年河北省修订了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根据上级要求，2023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并行使用2023年新修订的职称评审条件（附件3）和2022年使用的职称评审条件（附件2），2024年起执行2023年新修订的职称评审条件（附件3）。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相应职称级别参评条件进行审核推荐，严格把握，不符合条件人员不得推荐。

三、关于申报推荐指标的分配办法

根据 2023 年全市职称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今年的职称申报推荐继续坚持按岗推荐的原则。中小学教师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有空缺岗位的在空缺岗位数额内申报，无空缺岗位的按退二进一的办法进行申报推荐。鉴于石油分局现有各级别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的实际情况，经石油分局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以学校为单位，根据各单位岗位设置数和定员人数，按各单位各级别空缺或超岗位设置数的不同比例，实行岗位设置和定员双控制，分别向各单位下达各级别的推荐指标，具体办法如下：

（一）正高级职称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今年石油分局向沧州市推荐正高级教师 1-3 名。各单位最多可申报推荐 1 名符合正高级评审条件人员，推荐人选要师德高尚、教学成绩突出，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如申报人数在推荐范围内则直接上报，如超出范围由分局集中评审，确定最终上报人选。

（二）副高级职称

依据国标测算出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定员人数，按照现行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控制限，在专业技术定员人数的基础上，测算出各单位达到结构比例控制应设的岗位数，该级别现有人数与市人社部门审批的岗位设置数和国标专业技术定员计算的岗位数分别进行比较均有空缺的，取空缺数较小的值数（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在此基础上，按照“退二进一”的办法取整数予以追加推荐指标（退休人数以测算时统计的人数为准，下同）；

其他情况按“退二进一”测算的结果取整数作为推荐指标。对于专业技术人员超国标定员的单位，直接推荐指标按上述推荐指标减半下达（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超国标定员达到100%以上的，副高级直接推荐指标原则上不再下达。

对于没有直接推荐指标，且按照“退二进一”计算为0.5的，下达集中推荐指标1个，分局组织集中评审，原则上按参评人数的50%以内择优确定申报人选。

按上述办法计算，没有直接推荐指标和集中推荐指标的单位，可按超比例申报的有关条件推荐副高级1人，分局组织集中评审，确定申报推荐人选。推荐人数最多不超过分局当年按上述办法推荐后剩余的指标数，且当超比例申报人数较少时，原则上推荐人数控制在超比例申报人数的50%以内（不足1人按1人申报）。

（三）中级职称

中级指标的测算分配办法与副高级基本一致。由于今年通过“退二进一”办法腾出的指标总量够用，所以中级在按上述办法测算推荐指标的基础上，按各单位符合中级基本条件的人数足额下达直接推荐指标，不下达集中推荐指标和超比例申报指标。对于专业技术人员超国标定员达到150%以上的单位，中级直接推荐指标原则上不再下达。

（四）初级职称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行考核认定。

四、关于申报推荐程序

（一）严格按核定的申报推荐指标数量申报。根据上级关于对申报数量和程序的要求，严格按照石油分局核定下达的推荐指标申报推荐，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石油分局。

(二) 科学、公平公正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各单位要在《石油分局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量化记分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科学修订推荐量化打分标准，公平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确定推荐人选后，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严格落实个人和单位双承诺制度。实行造假“一票否决制”和“黑名单制”。各单位要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实，确保上报材料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当事人的参评资格，并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五、有关问题的规定及说明

(一)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任职资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小教师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到达退休年龄的不能申报。

(二) 关于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副高级）的条件

本单位有推荐指标，推荐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但任职资格 2 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的确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可以破格申报，但占用本单位推荐指标。

(三) 关于转系列改评的有关政策及要求

1. 转系列改评的条件

因工作需要，相近专业转系列申报改评相同级别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须在现岗位工作 1 年以上，且符合本系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转系列改评的材料与正常晋升所提供的材料一样。申报转系列改评的人员必须提供学校出具的近 2 年任教学科、课时的证明，同时上报学校近 2 年的排课表复印件。

2.转系列改评的有关政策

转系列改评后，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可连续累计计算。改评后，依据各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晋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四）超比例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条件

超比例申报必须是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教育教学工作起到引领、骨干作用的优秀教师，且任现职以来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依据本单位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评审推荐办法，结合参评人员的工作量、业绩成果、教学质量、担任班主任、年度考核等情况量化打分，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对任现职以来承担2门及其以上学科教学任务的小学教师，申报时需明确一个主学科，其承担的各学科教学工作量可以累加计算，其所教学科获得的成绩可视为主学科的业绩。

2.关于课题问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必须与其从事的专业或岗位工作密切相关。组卷时在申报提交课题成果证书的同时，必须附该课题的计划任务和结题鉴定材料（含过程、结题、专家评审等材料）。

3.关于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问题。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原则上参考省职改办梳理的《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项目表》（冀职改办字〔2015〕104号文件，该项目表分为必备奖项和参考奖项两部分。必备奖项为各系列（专业）申报评审要求必须具备的条件，与申报评审条件所要求奖项相对应；参

考奖项与业务工作有关，可在推荐评审中作为量化评分排序的参考），以及各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附则中的有关内容界定。

4.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晋升的说课问题。今年中小学教师申报晋升高级、中级职称都要进行说课。说课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D级人数不低于申报人数的15%。所有参评人员均参加统一组织的说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评人员需根据申报学科提前做好准备。

5.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材料均为任现职以后取得（即材料完成时间应在现职称证书授予时间之后），参评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材料、填表及网上申报，所在单位组织推荐评审时要逐一核实。

6.副高级、中级职称推荐指标见《2023年副高级、中级职称推荐指标分配表》（附件1）。

六、工作安排

（一）8月7日布置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二）推荐上报、说课等工作。

1.8月10日前符合各级别评审条件的参评人员准备材料、各单位组织考核和量化打分及推荐工作，并将《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4，填写本单位所有正高、副高、中级推荐人员）电子版上报人事科。

2.8月11日前上报参评正高级、副高级集中推荐及超比例申报人员材料原件（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教师资格证、任现职以来的荣誉及奖励证书、论文著作等），同时上报《中小学教师系列参评人员自然情况及业绩情况大表》（附件5）电子版及纸制版4份。分局对参评正高级、副高级人员组织集中评审，确定

拟推荐人选。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任现职以来）：

（1）分局级以上的荣誉称号、比赛及论文获奖（个人或指导学生）、课题等需按推荐科室分别列出清单（栏目包括取得时间、项目名称、颁奖部门等；如本人不清楚该项目是哪个科室推荐的，先与有关科室联系后再确定），学校逐一对照原件核对各个清单，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报推荐科室经办人签字、盖本科室公章。

此项涉及多个部门审核需参评人员提前准备。

（2）课题必须是通过分局申报，与教育教学相关。课题材料须完备，一般包括申报书、立项证书、过程材料、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成果证明及专家鉴定等材料。

（3）发表论文按“发表论文检索要求”进行检索，提供打印的检索材料，不能提供全套检索材料的不能使用。具体要求见QQ人事群下发的”职称评审要求“压缩包里的《职称评审材料注意事项》中”发表论文检索要求“。

（4）集体荣誉有参与的，证书或照片的复印件上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5）材料附清单（格式见QQ人事群下发的”职称评审要求“压缩包里组卷样本中的《材料清单》），材料按清单排放并与《情况大表》填写顺序一致。

3.8月17日至8月25日，审核参评正高、副高人员材料，同时参评人员进行网上申报，对正高、副高推荐人选进行公示，8月29日前完成参评正高、副高全部材料整理及网上申报复核工作。

4.9月4日至9月13日，审核参评中级职称人员材料，参评

人员进行网上申报，对中级推荐人选进行公示，9月20日前完成参评中级全部材料整理及网上申报复核工作。

5.分局按上级安排的时间进行上报。

七、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今年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各单位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把握有关政策规定，成立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的组织领导、方案制订和群众意见的受理工作；下设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参评人员的年度考核、量化打分工作和提出推荐意见，推荐结果经本单位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组由学校负责教学的领导和教学专家组成，成员不得低于5人，与参评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人员要回避。

(二) 各单位要根据《石油分局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量化记分指导意见》，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修订适合本单位的量化评分细则。各单位要实事求是地对参评人员考核情况和量化评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注重实效，平稳操作。推荐评审条件要公开，参评人员的《申报评审XX系列XX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排名表、职称推荐结果公告（推荐时间、依据、人员、级别及公示时间、公示期，反映问题联系单位、人员、电话等内容）要在本单位公示。

(三) 各单位要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原件，甄别材料真伪，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管理责任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事人的参评资格，三年内不准参评，对责任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四) 职称工作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做好职称评审过程中参评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 网上申报由本单位工作人员指导申报人员进行操作。

(六) 需填写上报的附件联系本单位工作人员。

附件：1.2023 年副高级、中级职称推荐指标分配表

2.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019 版)

3.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2023
版)

4.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
况汇总表

5.中小学教师系列参评人员自然情况及业绩情况大表
(只有正高、副高集中推荐及超比例申报填写)

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2023 年副高级、中级职称推荐指标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副高级			中级	备注
		直接推荐	集中推荐	超比例申报		
1	第一中学	3			3	
2	第三中学	1				
3	第四中学	1				
4	第五中学	2			3	
5	采一中学	2			4	
6	东风中学		1		2	
7	机关中学	1		1		
8	一处中学			1	5	
9	钻二中学			1		
10	采一小学	3			7	
11	东风小学	3			12	
12	机关小学	2				
13	一处小学	1			10	
14	油建小学			1		
15	钻二小学	1			4	
16	沧州学校		1			
17	供应学校	1			14	
18	井下学校	3			2	
19	十二处学校		1			
20	十三处学校	1			1	
21	十五处学校			1	2	
22	研究院学校			1		
23	四处一校		1			
24	一机厂学校	1				
25	分局机关	2				
	合计	28	4	6	69	

附件 2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任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2019 版)

评审标准：正高级教师须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学研究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执行。

二、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热爱中小学教育事业。

(二) 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

(三)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

(四) 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五) 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其中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六)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中学、职业中学、初级中学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高级中学教师及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实训指导课 120 学时以上），并年均在企业实践不少于一个月；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以上；校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其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教以来有 5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4. 精通业务，治学严谨，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特别显著。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教师承担市级以上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 2 次；职业中学教师参加或作为

指导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部署或举办的教学比赛、专业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少于2次，并取得优异成绩。

5. 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培养、指导至少3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二）小学、幼儿园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 and 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300学时以上，校（园）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其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其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教以来有5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4. 精通业务，治学严谨，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特别显著。承担市级以上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2次。

5. 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培养、指导至少3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教研能力。

2. 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培养、指导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使他们成为当地的教学骨干。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3. 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 60 天，省、市、县级教研员在本级及以上执教示范课 2 次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6 次。

4.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掌握学科（或专业）前沿知识及改革趋势，在课程改革中勇于创新，对解决教学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独到见解，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在本地区得到推广应用，对提高本地区教育教学质量作出显著贡献。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任教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2. 职业中学教师任教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或专业课教师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的建议被采纳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3.教学研究机构人员从事教学及研究工作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省级教研员主持并完成 2 项省级及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市县级教研员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以上和 1 项市级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

(二) 提交本人近五年任教中某一个学期的完整教案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教学研究机构人员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

2.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教学研究机构人员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参加全国、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含教科书、教师教学用书、电子音像教材等）的编写工作，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专业奖励或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以上。

五、附则

（一）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条件参照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条件执行。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的近5年以上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听课、评课须附听课、评课记录和相关材料。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须附本人教案。

（五）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培养指导青年教师，须附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社科基金成果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教师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如：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省优秀乡村教师、省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等。

（八）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规划、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教育技术研究、多种教学媒体综合运用研究、发展性课堂教学手段研究、现代教学技艺运用研究等课题。省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申报书、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

（九）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综述、通讯报道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著作指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习题集、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为学术专著。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2019版）

评审标准：高级教师须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學生健康成长，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明显成效。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学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执行。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热爱中小学教育事业。

（二）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

（三）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五）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六）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高中和职业高中教师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初中、职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七）城镇中小学教师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后，要有 1 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中学、职业中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熟悉中学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相关要求，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高级中学及职业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实训指导课不少于 120 学时，并年均在企业实践不少于 20 天）；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80 学时以上（农村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以上）；校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其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3.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够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4. 主持完成 2 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研修报告。

5. 培养、指导至少本学科 2 名二级、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

（二）小学、幼儿园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熟悉小学、幼儿园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相关要求，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420 学时以上（农村小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校（园）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其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3. 治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有突出专长。

4. 主持完成 2 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研修报告。

5.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二级、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教研能力。

2. 担任学科教育教学带头人，主持或指导教育教学研究，承担教育教学示范、评价等工作。

3. 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等，每年不少于实际工作的三分之二，每年听课或评课省级不少于 40 天，市级不少于 70 天，县级不少于 100 天。

4. 每年承担 1 次示范课，主讲 2 次培训课并组织 1 次经验交流会。推广具有实效的研究成果 1 项以上。

5. 培养、指导本学科二级、三级教师不少于 3 名，并取得一定成绩。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专业奖励，且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获市级以上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1 次以上。

2. 现在农村学校工作并满 10 年以上的中学、职业中学教师，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专业奖励，且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获县级以上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1 次以上。

3.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所教班级学生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并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中获奖（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教学研究机构人员组织开展的教学研究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等成绩突出，成为当地骨干，在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专业奖励，并主持完成 1 项市级以上和 1 项县级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

5. 城区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专业奖励，并获县级以上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1 次以上。

6. 县以下（不含县、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专业奖励，并获县级以上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1 次以上。

7. 现在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并满 10 年以上的教师，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获中心校（学区）奖励，并承担中心校（学区）示范课或观摩课 1 次以上。

（二）提交本人近五年任教中某一个学期的完整教案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获省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

五、附则

（一）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条件参照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条件执行。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2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的近2年以上称职（合格）以上掌握；高中和职业高中教师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的近5年以上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初中、职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的近5年以上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听课、评课须附听课、评课记录和相关材料。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须附本人教案。

（五）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培养指导青年教师，须附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社科基金成果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教师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如：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省优秀乡村教师、省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等。市、县级专业奖励、荣誉称号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确定奖项名称、级别和

等次，凡和省开展的业务奖励、荣誉称号不对应的，可视当地具体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省开展的业务奖励、荣誉称号数量，具体以各市在省职改办备案目录为准。

（八）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规划、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教育技术研究、多种教学媒体综合运用研究、发展性课堂教学手段研究、现代教学技艺运用研究等课题。省、市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以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申报书、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

（九）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综述、通讯报道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著作指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习题集、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为学术专著。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2019版）

评审标准：一级教师须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发展学生的学科素养，教学效果好；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在培养、指导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学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执行。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热爱中小学教育事业。

（二）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团结协作，服从组织安排，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

（三）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

(四) 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五) 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六) 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高级中学教师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小学（幼儿园）、初中教师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小学（幼儿园）教师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6 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中学、职业中学、初级中学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较熟悉中学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相关要求，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高级中学（职业中学）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实训指导课不少于 120 学时、年均在企业实践不少于 20 天）；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80 学时以上（农村初级中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300 学时以上）。

3.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并较好完成任务。

4. 主持完成 1 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研修报告。

5. 在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成绩良好。培养、指导本学科三级教师不少于 1 名，并取得一定成绩。

（二）小学、幼儿园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较熟悉小学、幼儿园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相关要求，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420 学时以上（农村小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

3. 治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比较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经验丰富，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有一定专长。

4. 主持完成 1 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研修报告。

5. 培养、指导本学科三级教师不少于 1 名，并取得一定成绩。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教研能力。

2. 担任学科教育教学带头人，主持或指导教育教学研究，承担教育教学示范、评价等工作。

3. 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等，每年不少于实际工作的三分之二，每年听课或评课省级不少于 40 天，市级不少于 70 天，县级不少于 100 天。

4. 每年承担 1 次示范课，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

5. 培养、指导本学科教师不少于 2 名，并取得一定成绩。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获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承担校级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2次以上，在乡镇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1次以上。

2. 现在农村学校工作并满5年以上的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获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且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承担校级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2次以上。

3.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所教班级学生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并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中获奖（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教学研究机构人员开展教研活动取得一定成绩，指导当地教学研究取得一定成效。开展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取得明显成果，主持并完成1项县级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5. 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县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且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承担校级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2次以上。

6. 现在乡镇小学、幼儿园或村小教学点工作并满5年以上的教师，获中心校（学区）奖励或荣誉称号，且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承担校级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2次以上。

（二）提交本人近四年任教中某一个学期的完整教案

五、附则

（一）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条件参照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条件执行。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后的近2年以上称职（合格）以上掌握；高级中学教师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后的近4年以上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小学（幼儿园）、初中教师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后的近4年以上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小学（幼儿园）教师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6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后的近6年以上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听课、评课须附听课、评课记录和相关材料。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须附本人教案。

（五）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培养指导青年教师，须附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社科基金成果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教师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如：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

教师，省优秀乡村教师、省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等。市、县级专业奖励、荣誉称号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确定奖项名称、级别和等次，凡和省开展的业务奖励、荣誉称号不对应的，可视当地具体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省开展的业务奖励、荣誉称号数量，具体以各市在省职改办备案目录为准。

（八）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规划、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教育技术研究、多种教学媒体综合运用研究、发展性课堂教学手段研究、现代教学技艺运用研究等课题。省、市、县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以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申报书、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

（九）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综述、通讯报道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著作指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习题集、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为学术专著。

附件 3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2023 版）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学研究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执行。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四）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称职（合格）次数均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其中年度考核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1 次记功。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高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以上；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教以来有 5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4. 精通业务，治学严谨，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特别显著。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教师承担市级以上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 2 次，校领导还需主讲县级以上培训报告、学术报告 2 次以上。

5. 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培养、指导至少 3 名以上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本学科教学

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二）小学、幼儿园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300 学时以上，校（园）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讲座等）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教以来有 5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4. 精通业务，治学严谨，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特别显著。承担市级以上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 2 次。

5. 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培养、指导至少 3 名以上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教研能力。

2. 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培养、指导不少于 5 名以上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使他们成为教学骨干。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

教学专家。

3. 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 60 天，省、市、县级教研员在本级及以上执教示范课 2 次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6 次。

4.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掌握学科（或专业）前沿知识及改革趋势，在课程改革中勇于创新，对解决教学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独到见解，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在本地区得到推广应用，对提高本地区教育教学质量做出显著贡献。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其中省级专业奖励和荣誉称号为任教以来取得），具备下列条件：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1-4 中的 1 条，且具备 5-7 条中的 2 条（乡村教师具备 5-7 条中 1 条）：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教材建设奖先进个人（以上奖励为任教以来取得）。

2. 获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省特级教师、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省优秀乡村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以上称号为任教以来取得）。

3. 担任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4. 获省骨干教师，并承担省级优质示范课并获奖。

5.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育规划课题。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参加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含教师教学用书）的编写工作。

（二）教学研究机构人员任现职以来（其中省级专业奖励和荣誉称号为任教以来取得），应具备下列条件 1-4 中的 1 条，5-7 条中的 2 条：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教材建设奖（以上奖励为任教以来取得）。

2. 获省特级教师、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以上称号为任教以来取得）。

3. 担任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4. 获省骨干教师，并承担省级优质示范课并获奖。

5. 省级教研员主持并完成 2 项省级以上教育学科教研课题，市县级教研员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以上和 1 项市级以上教育学科教研课题。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省市级教研员需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省市级教研员还需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7. 参加全国、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含教师教学用书）的编写工作，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教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专业奖励或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

六、附则

（一）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条件参照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条件执行。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听课、评课须附听课、评课记录和相关材料。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须附本人教案。

（五）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培养指导青年教师，须附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社科基金成果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中小

学幼儿园 教育教学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如：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省优秀乡村教师、省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等。

（八）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规划、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教育技术研究、多种教学媒体综合运用研究、发展性课堂教学手段研究、现代教学技艺运用研究等课题。省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申报书、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

（九）省级优质示范课是指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优质示范课评比活动获奖课例。

（十）校领导是指校长、副校长、书记、副书记、园长、副园长。

（十一）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综述、通讯报道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著作指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 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习题集、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为学术专著。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2023 版）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明显成效。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学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执行。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四）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称职（合

格) 次数均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博士学位, 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 或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 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六) 城镇中小学教师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后, 要有 1 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条件

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 具备下列条件:

(一) 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 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 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熟悉中学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相关要求, 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高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 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80 学时以上(农村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以上); 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 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 能够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 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任教以来有 3 年以上(博士 1 年以上) 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 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校本研修任务, 并有完整的研修报告。

5. 培养、指导至少本学科 2 名以上二级、三级教师提高业务

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

（二）小学、幼儿园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熟悉小学、幼儿园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相关要求，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420 学时以上（农村小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校（园）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讲座）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 治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有突出专长。其中小学教师任教以来有 3 年以上（博士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研修报告。

5.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以上二级、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教研能力。

2. 担任学科教育教学带头人，主持或指导教育教学研究，承担教育教学示范、评价等工作。

3. 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等，每年不少于实

际工作的三分之二，每年听课或评课省级不少于 40 天，市级不少于 70 天，县级不少于 100 天。

4. 每年承担 1 次以上示范课，主讲 2 次以上培训课并组织 1 次以上经验交流会。推广具有实效的研究成果 1 项以上。

5. 培养、指导本学科二级、三级教师不少于 3 名，并取得一定成绩。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学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获县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获县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等专业奖励。

2. 县骨干教师或学科名师，并获县级以上优质示范课。

3. 担任县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4. 获市级以上优质示范课奖（优质课）1 次以上，或市级公开课、观摩课 2 次以上；现在农村学校工作并满 10 年以上的中学教师具备县级以上优质示范课奖，或县级公开课、观摩课。

5. 在市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专业研究活动中做过专题讲座；现在农村学校工作并满 10 年以上的中学教师在县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专业研究活动中做过专题讲座。

（二）小学、幼儿园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城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获县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获县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等专业奖励；村小学（幼儿园）和教学点获中心校（学区）奖励。

2. 城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教师获县骨干教师或学科

名师，并获县级以上优质示范课；村小学（幼儿园）和教学点学校教师具备中心校级学科带头人。

3. 担任县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4. 城区学校教师获市级以上优质示范课奖，或市级公开课、观摩课 2 次以上；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教师获县级以上优质示范课奖，或县级公开课、观摩课；村小学（幼儿园）和教学点学校教师承担中心校（学区）示范课或观摩课。

5. 城区学校教师在市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专业研究活动中做过专题讲座；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教师在县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专业研究活动中做过专题讲座；村小学（幼儿园）和教学点学校教师在中心校组织的专业研究活动中做过专题讲座。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具备条件 1、2，且在 3-6 条中具备 2 条

1. 省级教研员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级教研员参研（排名前三）并完成 1 项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主持并完成 1 项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县级教研员参研（排名前三）并完成 1 项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主持并完成 1 项县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参加全国、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含教师教学用书）的编写工作。

3. 获县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或获县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等专业奖励；

4. 县骨干教师或学科名师，并获县级以上优质示范课；

5. 担任县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6. 本人或指导教师获市级以上优质示范课奖；或在市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专业研究活动中做过专题讲座。

（四）教师提交本人近五年任教中某一个学期的完整教案，校领导及教研人员提交本人近五年某一个学期完整的听评课的现场记录。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级教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获省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

六、附则

（一）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条件参照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条件执行。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后，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

累计 5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听课、评课须附听课、评课记录和相关材料。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 须附本人教案。

（五）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培养指导青年教师，须附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社科基金成果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 教育教学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如：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省优秀乡村教师、省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 等（不包含年度考核中的嘉奖和记功）。市、县级专业奖励、荣誉称号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确定奖项名称、级别和等次，凡和省开展的业务奖励、荣誉称号不对应的， 可视当地具体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省开展的业务奖励、荣誉称号数量，具体 以各市在省职改办备案目录为准。

（八）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 教育规划、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教育技术研究、多种教学媒体综合运用研究、发展性课堂教学手段研究、现代教学技艺运用研究等课题。省、市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以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申报书、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

（九）优质示范课是指省、市、县教育科学研究院（所、室）组织的优质示范课评比活动获奖课例。

（十）校领导是指校长、副校长、书记、副书记、园长、副园长。

（十一）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综述、通讯报道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著作指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习题集、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为学术专著。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2023版）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學生健康成长；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发展学生的学科素养，教学效果好；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在培养、指导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学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执行。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

育人；团结协作，服从组织安排，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四）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或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较熟悉中学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相关要求，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高级中学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80 学时以上（农村初级中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300 学时以上）。

3.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并较好完成任务。

4.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研修报告。

5. 在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成绩良好。培养、指导本学科三级教师或新入职青年教师不少于 1 名，并取得一定成绩。

（二）小学、幼儿园教师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满足教学教研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 and 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较熟悉小学、幼儿园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相关要求，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420 学时以上（农村小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

3. 治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比较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经验丰富，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有一定专长。

4.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研修报告。

5. 培养、指导本学科三级教师或新入职青年教师不少于 1 名，并取得一定成绩。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

1.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教研能力，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 and 新技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教研能力。

2. 担任学科教育教学带头人，主持或指导教育教学研究，承担教育教学示范、评价等工作。

3. 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等，每年不少于实际工作的三分之二，每年听课或评课省级不少于 40 天，市级不少于 70 天，县级不少于 100 天。

4. 每年承担 1 次以上示范课，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

5. 培养、指导本学科教师不少于 2 名，并取得一定成绩。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学教师，获校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承担校级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2 次以上，在乡镇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 1 次以上。

2. 现在农村学校工作并满 5 年以上的中学教师，获校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且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承担校级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2 次以上。

3. 教学研究机构人员开展教研活动取得一定成绩，指导当地教学研究取得一定成效。开展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取得明显成果，主持并完成 1 项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县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且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承担校级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2 次以上。

5. 现在乡镇小学、幼儿园或村小教学点工作并满 5 年以上的教师，获中心校（学区）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且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承担校级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2 次以上。

(二) 提交本人近四年任教中某一个学期的完整教案

五、附则

(一) 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条件参照教学研究机构 人员条件执行。

(二)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 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在二级 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并在二级教师岗位 任教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后，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 听课、评课须附听课、评课记录和相关材料。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须附本人教案。

(五)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须附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 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科学 技术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社科基金成果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 最高奖。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

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 教育教学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如：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省优秀乡村教师、省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等。市、县级专业奖励、荣誉称号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确定奖项名称、级别和等次，凡和省开展的业务奖励、荣誉称号不对应的，可视当地具体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省开展的业务奖励、荣誉称号数量，具体以各市在省职改办备案目录为准。

（八）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规划、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教育技术研究、多种教学媒体综合运用研究、发展性课堂教学手段研究、现代教学技艺运用研究等课题。省、市、县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以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申报书、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

（九）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综述、通讯报道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著作指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习题集、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为学术专著。

附件 4

附件2:

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位	教师 证种类	教师 证学科	现任教 岗位	现任职称 名称	取得资格 时间	拟申报资格 名称	拟评专业	类别	业绩成果（课题、论文获奖 的不填）	教研人员参评前、中 级或中小学教师参评 正高级人员的课题情 况，其他人员不填	教研人员参评前、中 级或中小学教师参评 正高级人员的论文情 况，其他人员不填	现职中小 高特中一 情况	手机	人事代 理	备注	
示例	第一中学				198806- 六位	汉	中共 党员、 群众等	201307 、六位	硕士研究生 、研究生、 本科（双 本）、专科 （双专）	201307 、六位	填写 毕业证书 上的院 校	填写 毕业证书 上的学 科专业	填写 具体学 位名称， 如“理学 学士”	小学 、初 中或 高中	按证 书科目 填写	小学语 文、高 中数学 等	中小学高 级教师、 中小学一 级教师、 中小学二 级教师、 中小学三 级教师	201406、 六位	中小学正副 高级教师、中 小学高级教 师、中小 学一级教 师、中小 学二级 教师、 中小学三 级教师、	一般与现 任教岗位 一致，如 小学语文 、高中数 学等（兼 课的按课 时量相对 较多和取 得过较多 的岗位 填写）	晋升 或特 评	参照《评审条件》第四款“业 务成果条件”填中学、小学、 教研机构的条件结合本人参评 专业所在学校填写。填写时 按以上类别名称或比赛类 别，注明时间、名称、颁发部 门（括号的内容以证书公章为 准，多部门颁发的都要填 上）。录入格式如“2010年 沧州市优秀教师（沧州市教育 局）”、“202110沧州市优秀 课一等奖（沧州市教育局、 沧州市教科所）”。	课题录入格式：1、 课题名称（主办单位、河北教科所、 馆陶县、省编、排名、 主持人、成果及获奖 情况、获奖科技成果 二等奖）、颁发、结 号内容只写改号后后 的部分，没有成果或 获奖的删除此项 、	论文录入格式：1、 论文名称（刊物名 称、新教育、发表时 间、201212、该 刊、省编、排名、教 研成果几几、获奖情 况、4444二等）、 要求、括号内容只 写改号后后的部分、 没有获奖的删除此 项、	注明时间及评价情 况，如 198806小 教高级、 201012特 评中教一 级	必填			填写正副 人在任 任以来 曾担任 过或兼 任过副 高后省 编以上 已结 课题情 况

附件 5

中小学教师系列参评人员自然情况及业绩情况大表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审核确认签字:

申报资格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评学历、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现职称及任职时间	现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任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	计算机考试成绩	评为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或兼职教研员时间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等职务的年限		
荣誉称号及奖励情况				近五年工作量			教 科 研 成 果		公开发表或获奖的论文、著作情况			
时间	级别	授予部门	名称	时间	班级	学生人数	课时数	课题名称:	时间	级别	刊物名称	论文(著作)名称
								课题级别: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教育教学工作成绩								

注: 1.此表必须统一使用 A3 纸打印上报, 一式 4 份。2.参评人必须按填报说明如实填写每项内容, 学校负责审核所填内容的真实性, 并由学校领导签字确认, 加盖公章。

